

债券代码：

149159.SZ
149160.SZ
149223.SZ
149242.SZ
149243.SZ
149278.SZ
149347.SZ
149396.SZ
149420.SZ

债券简称：

20 湘路 01
20 湘路 02
20 湘路 04
20 湘路 05
20 湘路 06
20 湘路 08
21 湘路 02
21 湘路 04
21 湘路 06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董事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
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一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行行为准则》、《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申港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35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8 日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债券情况如下：

2020 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8.37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7.87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1”，债券代码为 149159.SZ；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10.5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2”，债券代码为 149160.SZ；

2020 年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6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15.6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4”，债券代码为 149223.SZ；

2020 年第三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4.4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5”，债券代码为 149242.SZ；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15.6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

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6”，债券代码为 149243.SZ；

2020 年第四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8”，债券代码为 149278.SZ；

2021 年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湘路 02”，债券代码为 149347.SZ；

2021 年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3.0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13.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湘路 04”，债券代码为 149396.SZ；

2021 年第三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湘路 06”，债券代码为 149420.SZ。

二、公告概况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2021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到发行人新增 3 名董事的相关事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关于聘任季武等同志为外部董事的通知》（湘国资任字【2021】13 号），任命季武为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聘任刘智清、高向荣为湖南高速集团外部董事，聘期 3 年。发行人董事会的原任职人员由董事长，总经理和 1 名董事组成。

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季武，1983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中铁二十五局集团项目财务部部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咨询经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项目经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长沙迅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投行部团队负责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投行部总经理。

2、刘智清，1968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省建工集团第五工程公司财务科长，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主任、合伙人、副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南分所副所长兼审计四部主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湖南分所所长、天职国际信息化委员会委员，另任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高向荣，196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湖南省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南省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湖南省律师协会党委委员，湖南省境外法律服务咨询中心主任，长沙市人民政府特聘法律专家，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兼职导师。

2、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由 7 名董事组成，季武、刘智清、高向荣同志任职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原先 3 名变更为 6 名，董事会组成结构尚未达到《公司章程》要求，目前发行人董事会还在完善中。故目前发行人的相关重大决策，由发行人股东授权党委会进行决议。

发行人新增三位董事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将上述情况向债券投资者发布《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董事的公告》，并承诺其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申港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港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董事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